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4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  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林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19382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326491.74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5664.9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嘉定区浩翔路505弄7号1801室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浩翔路505弄7号18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吴 刚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